

“ 律师信用帐号 ” 的中介作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2_80_9C_E5_BE_8B_E5_B8_88_E4_c122_479406.htm 在经济贸易活动中，发了货收不到货款，付了款提不到货，已成为困扰商品流通的最大难题之一。为了避免此类经营风险，明智的商人开始寻找出路：以第三者为中介，要求交易对方提供中介保证，或以一定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，这是保证交易安全，保证债务履行的最普通、最常见的方法。但是，市场经济是利益经济，在无代价或代价不大的情况下，寻求第三者对没有任何关系的债务人提供担保几乎是不可能的。容易找到的担保人，又未必能真正起到担保作用，保证债务的履行。用固定资产作抵押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也未必能实现债权。因为固定资产的变现比较难，尤其是双方当事人在不同的地区。在当前的经济形势和法制环境下，为有效地防止刑事诈骗与商业欺诈的发生，避免经济风险，“ 律师信用帐号 ” 作为市场经济的中介业务就应远而生，并得到迅速发展。现对“ 律师信用帐号 ” 的涵义、作用作粗浅的介绍。

一、 律师信用帐号的涵义 “ 律师信用帐号 ” 是指律师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，向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公布一个律师事务所的银行帐号，由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（主要指收货人）将款项汇到律师事务所的专用信用帐号上，由律师事务所向负有交付标的物义务的一方出具收款见证书，发货方余凭收货方的收货证明从律师事务所的信用帐号上提取货款。在这一业务中，律师起监督当事人依约履行合同的作用，有效地防止经济纠纷，避免当事人上当受骗，减少诉讼。

二、 律师信用帐号的作

用“律师信用帐号”在经贸实践中主要有预防、救济作用。预防性作用是指律师信用帐号可使交易双方有效地防止欺诈行为，防止拖欠货款情况的发生。以购销合同为例，需方先将货款交存于律师事务所，而不是交到供货方，一旦供方不供货，需方的预付货款由律师事务所如数返还给需方；对供方而言，需方向律师事务所交存货款，足以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的支付能力，供方一经发货，就可凭发货凭证向律师事务所支取货款，这使供方解除了发货收不到货款的后顾之忧。另外，律师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，开展“律师信用帐号”业务时，负责审查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合同，对合同的遗漏、欠缺、含糊不清、不准确之处提出修改、补充建议，完善合同，保证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，以防止今后因合同条款不清引起的纠纷。救济性是指即使交易中一方被他方欺诈，也会因办理了此项业务而免受直接经济损失。也如购销合同为例，如果需方发现货物质量问题，产生争议，可以在合同约定的异议期限内向律师事务所提出意见，律师事务所在异议期限内不能放款给供方，等待争议解决后，再按处理结果决定是否放款。在赊销、代销交易中，如供货方在外地，往往对需方的资信不甚了解，一旦需方或代销赖帐、拖欠、供方或委托追付货款就非常艰难，有时追讨货款所花的费用比货款还多都尚款讨回货款。如果办理律师信用帐号业务，由于律师容易督促购货方支付货款，这样可以减少当事人的费用。

三、律师信用的优点 律师是法律的卫士，忠于事实与法律，受严格的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制约。信誉好，为当事人所信赖。经贸交往的当事人通过律师机构中介作用，是最为安全的交易。律师不同其他中间人或居间公司。有的居

间公司唯利是图，往往是取得中介费后就不管双方的交易是否正常进行，是否依约履行合同，甚至有的还与一方串通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。另外，“律师信用帐号”业务收费低，易为当事人所接受。国家准许居间公司的中介收费是按合同标的2-3%，目前“律师信用帐号”业务的收费是按司法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的《律师业务收费标准》的非诉讼收费，根据律师工作量的多少及合同标的的大小，收取1-0.1%的劳动报酬，这种低收费、高效益的业务，容易为当事人所接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